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年6月29日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杨国占先生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相关人员。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开始前由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所持股份数，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同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股份数及比例；选举现场会议监票人、记票人。

一、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事项：

- 1、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
-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工作人员收集表决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 三、宣读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监票人宣布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 五、会场休息
- 六、待网络投票统计完毕后继续开会
- 七、宣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 八、宣读会议决议
- 九、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闭会

## 议案一

#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〇一九年度工作回顾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制度建设，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期完成换届选举及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建工作，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保障了董事会的正常有效运作。积极组织公司董监高人员参加培训，增强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和自律意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保驾护航。

##### （二）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引领作用

2019 年，董事会围绕公司年度工作目标，认真履行职责，注重

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指导作用，严谨高效地对提交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事前沟通、深入讨论，审慎和科学地进行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 5 次，共审议通过了 29 项议案；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了 12 项议案。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接受监事会和公众的监督，会议决议事项已全部落实完成，有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 **（三）忠实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报告制度，优化信息披露业务流程。强化对新闻报道等外宣稿件的审核，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搜集、跟踪、整理、审核及后续披露工作，忠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开，积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4 期，发布临时公告 52 篇，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 **（四）持续构建畅通和谐的投资者关系**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设置专线电话、传真、专用邮箱，并通过上证 E 互动、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和现场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搭建与投资者良好、畅通的沟通桥梁。公司积极参加了“河北辖区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解答，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公司网站、报纸、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开展理性投资、防范非法集资及网络借贷等投资者教育活动，传播投资者保护知识，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坚持绿色经营发展理念，加大环保治理力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华民公司、先泰公司、金坦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积极开展扶贫工作，派出 4 名干部参加派驻张家口阳原县揣骨瞳镇阎家窑村、窑儿沟村两个驻村工作队，深入推进产业扶贫，建立养殖种植合作社、打造光伏产业，开展“暖心工程”等，实现了贫困增收、精准扶贫。

## 二、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引领公司经营层以改革、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量、增效益、促转型为目标，扎实做好深化改革、开放合作、创新发展各项工作，新旧动能加速转换，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81 亿元，同比增长 18.09%；实现利润 2.37 亿元，同比增长 19.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16 亿元，同比增长 413.86%。

### （一）严把公司战略方向，强化重点任务分解落实

抓好董事会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职能定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职权，担使命、找差距，以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为抓手，制定年度目标，实施动态管理，严格考核兑现，有力促进了发展战略实施落地。坚持以优化资源配置、转换经营机制、激发发展活力为目标，推进下属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新进展，华维公司引入战略

投资者，即将完成增资扩股；华坤公司继华恒公司之后成为新的河北省员工持股试点企业，正在拟定方案。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总部机构设置和下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增强公司活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搬迁土地腾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完成了土地规划调整，老厂区资产处置、拆除工作有序推进。将依法治企贯穿公司治理始终，有序推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和公司律师制度，充分维护公司在重要经济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 **（二）加快结构调整步伐，优化公司产业布局**

明确了化学制剂药、生物药、原料药、健康消费品等重点产业的协同发展策略。加快产业集群建设，围绕抗感染药、血液系统药、免疫调节药、防疫药等重点领域，做大化学制剂药，全年化学制剂药收入达 59.09 亿元，同比增长 9.88%；生物药收入达到 13.78 亿元，其中，乙肝疫苗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同比增长 57.33%；积极巩固原料药，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推进原料药板块产能置换和柔性化生产能力改造，构建具有竞争优势的原料药产业链。积极推动健康消费品内部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品牌和渠道优势，健康消费品产业步入提速发展阶段。

## **（三）着力推进营销创新，增强公司创效能力**

强化营销顶层设计，有效发挥制剂药、大健康、华药国际等平台的资源整合作用，凝聚销售合力。深入实施创效“大产品”战略，7 个重点创效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7%，全年收入过亿制剂品种达到 13 个，其中过 10 亿元品种 2 个，过 5 亿元品种 4 个。完善海外销售布局，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注册和认证水平，全年通过国际高端认证 4 次，取得国际注册证书 43 个，全年实现出口贸易额

16.12 亿元，同比增长 21.54%。

#### **（四）突出科技创新驱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集中优势资源，谋划推动重点新品研发，国家一类新药基因重组抗狂犬病毒抗体 III 期临床已完成临床试验，正在进行数据统计分析；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 NM57S/NC08 注射液组合制剂确定临床试验方案，即将启动临床试验。辅料用途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与疫苗结合的 III 期临床试验稳步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环孢素软胶囊、阿莫西林胶囊等 6 个品种获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等 8 个口服固体制剂品种通过 BE 实验，7 个注射剂品种完成工艺验证。全年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3 个，申请发明专利 25 件，授权发明专利 24 件。“药物新制剂中乳化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发酵类免疫抑制药物的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等三个项目分获河北省科技进步一等、二等、三等奖。

#### **（五）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开放合作**

完善了投资管控体系，通过强化立项管控、过程管理、资金管控、计划管控以及过程中监督管理等基础管理，确保投资收益。按照公司产业发展规划，继续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制，取得了积极的成效。青霉素 V 钾项目顺利投产，维生素 B12 项目发酵单位创出新高，生物技术药物产业化基地项目、金坦公司生物产品扩产项目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坚持整体谋划，分步实施，认真分析企业需求，选取国内外优势企业、机构，不断推动开放合作，与国内大型企业、科研院所等相关合作加快推进，有效整合企业内外部资源。



## 二〇二〇年度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公司培育和发展新动能、建设美丽新华药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层带领全体员工，紧扣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恪尽职守、勤勉履责，确保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2020 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120 亿元，利润总额 2.8 亿元。

### 一、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2020 年董事会将科学研判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走向，做好“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制定工作。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优化公司治理机构，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业作用，不断完善和提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合规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发展质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认真学习并贯彻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精神和理念，提高法治规范意识，切实提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 二、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激发公司发展的新动能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抓住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这一有效平台，通过增发、公司债等形式实施再融资，支

持公司做大做强。加快体制机制创新。认真研究对下属单位的管控模式，进一步简政放权，释放基层活力。加快推动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市场化机制的探索和引进工作。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市场化运营管控机制、选人用人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和科学决策机制，特别是探索建立与市场接轨、与经济效益挂钩、以业绩为导向的多元化、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资源和待遇向科研、销售、项目等一线倾斜，鼓励创新创造，激发内生动力与活力。加强开放合作。结合企业整体发展战略，聚焦高端、优质的合作伙伴、合作项目，适时引入战略、财务投资者，通过合作导入机制、产品、技术、人才和市场，实现共赢发展。认真梳理现有合作项目，增强系统性、针对性，实施里程碑节点管理，加快合作项目落实落地。着力推动重点工作。紧紧围绕战略规划，确保重点项目完成年度目标。加快在建重点项目建设，超前谋划市场开拓，尽快实现达产达效；加大建成项目资产盘活力度，实现产能释放，切实提高产能利用率。全力推进搬迁土地腾退工作，力争 2020 年底前完成和平路北厂区土地移交。

### 三、深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

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推进化学制剂药、生物药、原料药、健康消费品等产业协同发展。巩固提升化学制剂药，着力推进创效大产品持续增长，提升盈利能力，在确保现有品种稳定增长基础上，筛选一批产业链条完整、工艺技术领先、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制剂产品，培育 1-2 个新的重点成药，打造优势产品集群。大力发展生物药，突出生物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抢抓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机遇，优化完善生物药产业发展规划，配足资源，明确目标、责任和措施，强力推进落地。重点抓好生物技术药物产品导入与市场拓展，优

化完善产业布局，加快合资合作项目的落地。巩固发展原料药，以满足市场、服务下游制剂为主，利用现代生物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品，巩固发展绿色工艺原料药，加快发展特色原料药和高端定制原料药，并通过积极的战略合作手段，打造技术领先、产业链完整的竞争优势，提升战略品种系统竞争能力。培育发展健康消费品，抢抓大健康产业兴起机遇，突出质量效益，整合分散资源，通过大产品、大渠道、大品牌的建设，实现快速增长上量，加快健康消费品的产业发展。

#### **四、实施创新驱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聚焦科技研发。按照“保投入、创机制、增活力、促转化”的原则，确立一批重大技术、产品、质量专项，集中资源、组织攻关，力争尽快突破。加快推进在研重点产品的研发工作，同步谋划接续一批重磅新品，形成梯次化的产品研发结构。继续做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再接再厉、统筹谋划、分步实施，确保重点、战略品种尽快通过。积极推进“大产品、大渠道、大品牌”战略，增加产品、增加销量，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创新营销模式。积极应对行业发展趋势，逐步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销紧密衔接、适应新医药政策变化的管理组织架构。创新商业模式，主动转变销售思路，建设学术营销队伍，提升业务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加大非标市场开发力度，抢占民营医院、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连锁药房等终端，探索网上销售新路径，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巩固发展原有优势区域，深度融入国家战略，优化海外网点布局，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的交流合作，增强国际竞争力、影响力。

#### **五、推进精细化管理，增强公司风险防控能力**

把 2020 年作为“管理提升年”，着力强化降本增效，科学组织生

产，严格预算刚性管控，压缩非经营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人均创效水平。着力强化对标管理，瞄准先进标杆、国际水平，认真进行自我诊断，在生产、销售、研发、人才等各个环节找准“短板”，制定赶超路线图，明确时间表，拿出有力举措，实现弯道超车。着力强化投资管理，严格履行项目投资立项、审核、备案等程序，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投资效益管理，强化考核问效。持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树立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继续在构建上下、内外联动的工作机制上下功夫，制定完善风险防控方案，加强源头防控，做好风险辨识、评估和报告等工作，竭力防控重大风险，保障公司整体工作的顺利推进。积极构建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科学管理、实时管理和高效管理。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解放思想，团结奋进，担当作为，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新时代建设美丽新华药的新局面。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议案二

###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议，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并出席了股东大会。

1、第九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第九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日常经营资产损失处理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第十届监事会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第十届监事会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日常经营资产损失处理的议案。

## **(二) 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召开的所有会议，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事项，对会议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监督，提出监事会的建议和意见。

## **(三) 监事、监事会主席变动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意见，经第九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利宁先生、杨军涛先生、李凡先生成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连同公司第十五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丁玉明先生、林祎先生一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一次会议选举赵利宁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按时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4、对外担保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公司的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能够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遵守担保审核程序、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中对担保的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 5、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相关信息披露及时，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各定期报告、重大事项、资本运作项目等事宜，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公司没有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情况，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8、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能够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聘请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一年来，监事会依据相关法规和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规范运行以及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董事会相关文件资料等认真进行了审议。监事会会议严格按《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组织召开，对审议议题做出决议，按要求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为公司规范运营和发展，为维护好股东的利益做出了贡献。各位监事能自觉学习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和相关知识，提高了认真履职的能力，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2020 年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按证监会要求加强对法规的学习和贯彻，加大对公司规范运营的监督力度，检查监督公司《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及落实情况，使公司在稳健高质量发展道路上开创新局面。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议案三

##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全文及摘要，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 议案四

### 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0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编制了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一、2020年度预算情况

2020 年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改革，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不断强化营销突破，继续加快科技创新，稳步夯实基础管理。

2020 年度经营预算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20 亿元，其中医药化工收入 101 亿元，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收入 19 亿元。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2.8 亿元。按照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安排，2020 年度带息负债总额不超过 122 亿元，项目融资新增 4.5 亿元。针对年度融资计划，在公司未审定新的年度融资预算方案前，由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年度预算额度内总额控制、分期执行。2020 年度投资预算 12.9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8 亿元，股权项目投资 2 亿元，研发项目投资 5.1 亿元。

#### 二、2019年度决算情况

2019 年公司坚持以改革、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量、增效益、促转型为目标，完善体制机制，调整布局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加大营销突破，加快科技创新，提升管理效能。

##### （一）收入利润情况

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81 亿元，同比增长 18.09%。其

中，医药化工收入 99.41 亿元，同比增长 17.83%；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收入 8.83 亿元，同比增加 27.15%。医药化工收入中，化学原料药收入 23.29 亿元，同比增长 30.81%；医药中间体收入 2.03 亿元，同比降低 11.26%；化学制剂药收入 59.09 亿元，同比增长 9.88%；生物制剂收入 13.78 亿元，同比增长 46.99%。

2019 年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23,690.24 万元，同比增加 3,851.86 万元，增长 19.42%。净利润 14,790.11 万元，同比增加 208.43 万元，增长 1.4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344.53 万元，同比增长 279.89 万元，增长 1.86%。

### （二）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状况

截止 2019 年末，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185.41 亿元，比年初增加 6.24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77.8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2.00%；非流动资产 107.5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8.00%。负债总额 129.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5.12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100.8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78.04%；非流动负债 28.3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21.96%。所有者权益总额 56.2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5.6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8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69.67%，比年初 69.24%增长 0.43 个百分点。

### （三）资金、资产运营状况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货币资金总量 12.23 亿元，比年初减少 0.2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0.41 亿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0.45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0.02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1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0.92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2 亿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0.65 亿元。总资产周转率 0.60 次，比上年同期增加 0.07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 1.43 次，比上年同期增加 0.14 次。

（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占用资金 20,523.78 万元。

（五）担保情况

2019 年公司担保总额 123,322 万元，其中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114,322 万元，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 9,000 万元，以上均已按《公司章程》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议案五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414,758.9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4,741,475.9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5,504,774.24 元，减去分配的 2018 年股利 48,924,141.87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09,253,915.46 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30,804,72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924,141.8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88%，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60,329,773.5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与

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一、主要内容

2019公司计划担保 212,00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123,322万元，占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22.18%，其中对子公司担保 114,322万元，对外部担保9,000万元。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2020年计划对子公司及外部担保总额不超过 272,800万元，占 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 49.06%，比 2019年计划增加 6.08亿元，主要是华胜公司增加 2亿元，金坦公司增加 3亿元，华恒公司增加0.58亿元，华药国际增加 0.5 亿元。

担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计划担保	2019年 实际担保	2020年 计划担保	资产负债率 (%)	说明	控股比例
华民公司	60,000	44,000	60,000	69	银行借款、融资租赁	100%
华药国际	15,000	10,322	20,000	78	银行借款、贸易融资	100%
华胜公司	20,000	15,000	40,000	60	银行借款	100%
先泰公司	40,000	25,000	40,000	68	银行借款	100%
金坦公司	30,000	5,000	60,000	28	银行借款	100%
华坤公司	4,000	0	4,000	36	银行借款	44%
香港公司	4,000	0	4,000	11	银行借款、贸易融资	100%
华恒公司	15,000	15,000	20,800	73	银行借款、融资租赁	58%
华凯公司	15,000	0	15,000	5	银行借款	100%



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0	9,000	87	银行借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12,000	123,322	272,800			

上述担保为年度总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到期日分次逐笔执行。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度			
				年末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民公司	石家庄	头孢类抗生素	孙燕	276,814.9	86,862.87	172,636.49	2,109.20
华药国际	石家庄	进出口业务	王军	106,633.06	23,320.91	362,977.06	8,811.26
华胜公司	石家庄	链霉素	程启东	55,478.22	21,950.87	31,575.86	1,354.36
先泰公司	石家庄	抗生素	黄国明	76,449.91	24,108.28	97,670.47	2,988.89
金坦公司	石家庄	生物制药	马东杰	95,363.69	68,228.95	137,388.85	37,075.11
华坤公司	石家庄	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与销售	高健	8,051.70	5,172.24	5,467.76	762.80
香港公司	香港九龙	国际贸易	王克华	7,519.06	6,721.07	30,359.82	217.13
华恒公司	石家庄	医药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李晓宇	73,901.65	19,930.58	22,354.80	-1,069.42
华凯公司	通辽	医药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王永军	10,570.43	10,000.00	-	-
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煤炭、煤气、煤化工及衍生产品技术开发等	段浩波	91,079.70	11,840.00	-	-

注 1：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石家庄焦化厂，始建于 1941 年，是我国第一家冶金焦炭生产厂，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北大街 56 号，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石焦于 2005 年 6 月改制成为多元化投资的非国有控股企业，现已发展成为集生产冶金焦炭、城市煤气、煤化工系列产品的大型企业集团，是石家庄市城供煤气唯一气源厂。

2015 年以来，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受让了市国资委和石钢公司持有石焦的股权后，2015 年 5 月 26 日以持股 49% 的第一大股东身份正式进驻石焦集团，并经公司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完成对职工股权及石焦集团工会代持股权的收购工作。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焦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变为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63.92%，河北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比 36%，石焦工会占比 0.08%。

注 2：华坤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43.96%；河北健坤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2.24%；北京塔福诺康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3.80%。

注 3：华恒公司注册资本 21000 万人民币，其中公司持股比例 58.057%；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38.705%；石家庄恒润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3.238%。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工作小组将公司 2019 年实际发生及 2020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汇总和分析，并已提交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计 38,601 万元，较预计减少 63,284 万元。其中：2019 年公司生产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10,025 万元，比预计减少 1,295 万元；2019 年公司财务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28,576 万元，比预计减少 61,989 万元。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 年预计	2019 年实际	差异	2019 年实际与 2019 年预计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华药集团	1,300	3,184	1,884	
	冀中集团	2,500	832	-1,668	
	小计	3,800	4,016	216	
向关联方采购动力	华北制药集团 华盈有限公司	100	56	-44	
	华北制药集团 爱诺有限公司	520	525	5	
	小计	620	581	-39	
接受关联方服务(工程设计、	华药集团	600	636	36	
	冀中集团	0	344	344	

工程建设等)	小计	600	980	380	
向关联方销售 货物	华药集团	2,500	1,508	-992	
	冀中集团	1,200	533	-667	
	小计	3,700	2,041	-1,659	
向关联方销售 动力	华药集团	300	120	-180	
	冀中集团	0	90	90	
	小计	300	210	-90	
集采物资	华药集团	1,600	1,528	-72	
	小计	1,600	1,528	-72	
向关联方提供 劳务	华药集团	700	669	-31	
	小计	700	669	-31	
<b>生产类的关联交易小计</b>		<b>11,320</b>	<b>10,025</b>	<b>-1,295</b>	
在关联人的财 务公司存款	冀中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根据资金 结算业务 量变化而 调整。
	小计	20,000	10,000	-10,000	
在关联人的财 务公司贷款/ 委托贷款	冀中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30,000	0	-30,000	调整融资 渠道,在财 务公司融 资减少。
	小计	30,000	0	-30,000	
在关联人的财 务公司的票据 业务	冀中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30,000	10,000	-20,000	调整融资 结构。
	小计	30,000	10,000	-20,000	
向关联人支付 担保费及商标 费	华药集团	8,181	7,628	-553	
	冀中集团	2,384	948	-1,436	
	小计	10,565	8,576	-1,989	
<b>财务类关联交易小计</b>		<b>90,565</b>	<b>28,576</b>	<b>-61,989</b>	
关联交易合计		101,885	38,601	-63,284	

## (二)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为 222,286 万元,较 2019 年预计增加 120,401 万元,较 2019 年实际增加 183,685 万元。其中,2020 年预计生产类关联交易 11,900 万元,较 2019 年预计增加 580 万元,较 2019 年实际发生增加 1,875 万元;2020 年预计财务类关联交易 210,386 万元,较 2019 年预计增加 119,821 万元,

较 2019 年实际增加 181,810 万元，主要为随经营规模增长拟增加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 年实际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0 年预计与 2019 年实际的差异	2020 年预计与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华药集团	2,000	0.4285	126	3,184	0.6822	-1,184	
	冀中集团	1,200	0.2571	10	832	0.1783	368	
	小计	3,200	0.6856	136	4,016	0.8604	-816	
向关联方采购动力	华北制药集团华盈有限公司	100	0.3306	1	56	0.1851	44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600	1.9834	128	525	1.7354	75	
	小计	700	2.3139	129	581	1.9206	119	
接受关联方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等）	华药集团	600	2.6618	15	636	2.8215	-36	
	冀中集团	600	2.6618	0	344	1.5261	256	
	小计	1,200	5.3236	15	980	4.3476	220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华药集团	3,800	0.3492	450	1,508	0.1386	2,292	
	冀中集团	600	0.0551	89	533	0.0490	67	
	小计	4,400	0.4044	539	2,041	0.1876	2,359	
向关联方销售动力	华药集团	200	0.0184	21	120	0.0110	80	
	冀中集团	100	0.0092	14	90	0.0083	10	
	小计	300	0.0276	35	210	0.0193	90	

集采物资	华药集团	1,500	0.1379	268	1,528	0.1404	-28	
	小计	1,500	0.1379	268	1,528	0.1404	-2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华药集团	600	17.7692	115	669	19.8127	-69	
	小计	600	17.7692	115	669	19.8127	-69	
<b>生产类关联交易小计</b>		<b>11,900</b>	<b>-</b>	<b>1,237</b>	<b>10,025</b>	<b>-</b>	<b>1,875</b>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34.6154	13,001	10,000	8.3333	80,000	根据资金结算业务量变化而调整。
	小计	90,000	34.6154	13,001	10,000	8.3333	8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9.1837	14,000	0	-	90,000	扩宽融资渠道。
	小计	90,000	9.1837	14,000	0	-	9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的票据业务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7.3973	6,000	10,000	13.6986	10,000	调整融资结构。
	小计	20,000	27.3973	6,000	10,000	13.6986	10,000	
向关联人支付担保费及商标费	华药集团	8,972	78.9928	1,135	7,628	84.0505	1,344	
	冀中集团	1,414	12.4494	242	948	10.4463	466	
	小计	10,386	91.4422	1,377	8,576	94.4968	1,810	
<b>财务类关联交易小计</b>		<b>210,386</b>	<b>-</b>	<b>34,378</b>	<b>28,576</b>	<b>-</b>	<b>181,810</b>	
关联交易合计		222,286	-	35,615	38,601	-	183,685	

注：1、“华药集团”为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集团”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总额包括与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2、公司生产类和其他关联交易业务预计和实际金额按照全年发生额统计,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委托贷款及票据业务预计金额为日均余额,实际金额按照年末余额统计。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议案八

###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所审计人员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8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天运协商确定，与2019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专项公告，详见公司临 2020-011 号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议案九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实验动物的生产、销售；药品检验服务；“消杀用品、医疗器械销售”内容。同时，将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番茄红素、 $\beta$ -胡萝卜素）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需审批的除外）；普通货运；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化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机器设备清洗、机电仪安装、检定检修；粮食、包装材料、化妆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常百货、服装、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塑橡制品、汽车配件、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仪器仪表、药用玻璃制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以上事项需前置审批的除外）；卫生用品的销售；房产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药用辅料（重组人血白蛋白）、栓剂、酞剂、散剂、空心胶囊、合剂、滴丸剂、口服液、溶液剂的生产；重组人血白蛋白（非血液制品、非药品）的生产、销售；兽药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

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批发；计生用品（药品、需审批的医疗器械除外）、保健品、药用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零售；药用玻璃瓶、日用玻璃制品、工业氧气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钢材及其制品、铝材及其制品、纸张、有色金属、焦炭的批发、零售；中药类产品、中西药、生物技术产品、农兽药及综合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番茄红素、 $\beta$ -胡萝卜素）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需审批的除外）；普通货运；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化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机器设备清洗、机电仪安装、检定检修；粮食、包装材料、化妆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常百货、服装、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塑橡制品、汽车配件、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仪器仪表、药用玻璃制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以上事项需前置审批的除外）；卫生用品的销售；房产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药用辅料（重组人血白蛋白）、栓剂、酞剂、散剂、空心胶囊、合剂、滴丸剂、口服液、溶液剂的生产；重组人血白蛋白（非血液制品、非药品）的生产、销售；兽药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批发；**消杀用品、医疗器械销售**；

计生用品（药品、需审批的医疗器械除外）、保健品、药用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零售；药用玻璃瓶、日用玻璃制品、工业氧气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钢材及其制品、铝材及其制品、纸张、有色金属、焦炭的批发、零售；中药类产品、中西药、生物技术产品、农兽药及综合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实验动物的生产、销售；药品检验服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需以最终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定为准。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